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司法院訂頒注意事項 函各地法院遵照實施

【本刊訊】「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日前經司法院第八次會議通過，並即將發布實施。茲誌該注意事項全文如次：

一、法院接獲所轄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函知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有關資料後，如發現其聘任與規定不符時，得函知同院檢察處處理。

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民、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故法院審理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於辯論終結前，應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調解。如已聲請調解者，調解書，法院應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收案後七日內辦理完畢。

三、鄉、鎮、市、區公所函送審核者

(1)函送審核機關是否爲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

(2)調解事項爲刑事者，是否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3)調解是否本於當事人之聲請，其屬於民事者，是否已得當事人同意；屬於刑事者，是否已得被害人同意。

(4)出席調解會議之調解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調解委員是否經函知有案者。

(5)調解事項，如已有訴訟繫屬於法院者，成立調解是否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

(6)調解書之制作，是否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條但書規定之程式。

(7)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事項。

(二)屬於實質方面者

(1)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可能、確定。

(2)調解內容對於當事人是否加以處罰。

五、法院審核調解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由推事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市、區公所，並檢送一份副知同院檢察處。

六、法院發現調解書內容或程式欠缺可以補正者，應限期通知補正，不得逕予退回。如認調解書不應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連同調解書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不得命其撤回審核之聲請，或逕予駁回。

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民、刑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如調解成立，法院核定後，視爲撤回起訴或自訴。故民事事件不問被告已否分由司法院出發，於十一時許抵達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叔厚暨劉首席學魁親自接待，除由周院長向大法官作一詳盡該院業務簡報外，並引導實地視察該院業務情形，於十二時許，圓滿結束。

大法官一行，於八月八日及八月九日參觀嘉義地方建設時，備受嘉義縣市地方首長暨地方人士熱烈歡迎，並就地方建設得失，廣泛交換意見。又籍悉嘉義的翁大法官岳生，特別以中部地區地方建設地主身分午宴款待，頗有所獲。

大法官一行，於當日（八月十日）下午五時許返抵司法院，圓滿完成此次陪同下，繼續考察行考察活動。

八月八日晨七時卅分由司法院出發，於十一時許抵達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叔厚暨劉首席學魁親自接待，除由周院長向大法官作一詳盡該院業務簡報外，並引導實地視察該院業務情形，於十二時許，圓滿結束。

大法官一行，於八月八日及八月九日參觀嘉義地方建設時，備受嘉義縣市地方首長暨地方人士熱烈歡迎，並就地方建設得失，廣泛交換意見。又籍悉嘉義的翁大法官岳生，特別以中部地區地方建設地主身分午宴款待，頗有所獲。

大法官一行，於當日（八月十日）下午五時許返抵司法院，圓滿完成此次陪同下，繼續考察行考察活動。

行政法院各單位 電話號碼變更

【本刊訊】行政法院已於七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自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久豐大樓，遷移至同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華江大橋旁）日昕大樓，並於同月十八日起正式在新址辦公。洽公電話號碼分別爲：庭長辦公室：三〇四二一〇二，評事辦公室：三〇四二一〇〇、三〇四二一〇一、三〇四二一〇三、三〇四二一一〇四，書記官長室：三〇四三三〇一，書記科、人事室、審查科、圖書室、打字室等：三〇四二一〇一、三〇四二一〇四，文書科：三〇四三三〇四，會計室：三〇四三三〇二，總務科：三〇四三三〇三號。

司法院陳大法官等 考察中部司法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陳樸生、翁岳生、梁恒昌、姚瑞光、范瑾香、蔣昌煒、鄭玉波、楊與齡、涂懷瑩、楊建華、李鐘聲、駿等陪同，於八月八日至八月十日，作爲期三日之中部地方司法機關及地方建設之考察。

大法官一行，於八月八日晨七時卅分由司法院出發，於十一時許抵達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叔厚暨劉首席學魁親自接待，除由周院長向大法官作一詳盡該院業務簡報外，並引導實地視察該院業務情形，於十二時許，圓滿結束。

大法官一行，於八月八日及八月九日參觀嘉義地方建設時，備受嘉義縣市地方首長暨地方人士熱烈歡迎，並就地方建設得失，廣泛交換意見。又籍悉嘉義的翁大法官岳生，特別以中部地區地方建設地主身分午宴款待，頗有所獲。

大法官一行，於當日（八月十日）下午五時許返抵司法院，圓滿完成此次陪同下，繼續考察行考察活動。

推廣鄉鎮市調解，以疏減訟源

鄉鎮市調解能善爲運用鄉鎮市調解，必可疏減訟源，裨益人民，促進自治之功能，使社會更臻祥和安寧。

自治機關設置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方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就民間發生之民事及特定刑事糾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以息止爭端之制度。故調解制度本爲我國固有良好傳統制度之一，其運用地方人士之影響力，就地排解民間糾紛，協助司法機關，貢獻良多。如調解條例之修正要點，以維持宗親和睦及地方秩序之制度。